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均列席了董事会召开的大部分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能情况进行依法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6/3/9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融资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6/3/18	《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6/4/1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6/4/25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报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6/4/26	《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6/6/3	《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6/6/28	1、《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和佳钜鑫医疗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医疗建投在产业基金到期后对长城嘉信本息负有差额补足金额担保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16/8/25	1、《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为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4、《关于为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16/8/3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10/19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就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和佳股份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用汇丰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0/26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1/23	《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共用兴业银行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5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7、《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8、《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2/15	《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12/30	1、《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转租赁业务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和佳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的监督、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合法的。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2016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5亿元投资于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及时纠正了该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并于2017年1月16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划入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事项外，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出台、修订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更加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